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

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关于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和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将上述人员任期收入留待任期届满后统一考核评价确定，可有效激励公司经营决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我们同意该议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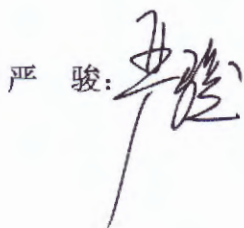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公司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有利于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耕：



严 骏：



刘思培：



2019年4月7日